

文水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文凤政发〔2023〕14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低保的审核意见

文水县民政局：

凤城镇人民政府接到南街社区、西街社区、章多社区、堡子社区、岳村社区、南峪口村、武午村、宜儿村交来的共49户低保申请后，由各社区及各村的包村干部组织入户调查，情况如下：

一、章多社区（9户12人）

1. 刘升明，男，75岁，配偶73岁，2子3女，本人听力衰竭，3级高血压，夫妻两人申请
2. 任长峰，男，53岁，已婚，1子1女，本人二级智力残疾，单独申请
3. 王根振，男，39岁，已婚，1子1女，本人一级肢体残疾，

单独申请

4. 王春芳，女，68岁，丧偶，1子1女，贫困户，单独申请

5. 王瑞红，女，46岁，丧偶，两个女儿正在上学，全家三人申请

6. 成国爱，女，47岁，已婚，1子1女，二级精神残疾，单独申请

7. 马二秋，男，58岁，未婚，三级肢体残疾，食道癌，单独申请

8. 魏小红，女，48岁，已婚，1子1女，本人系统性红斑狼疮，单独申请

9. 刘忠杰，男，56岁，离异有1子，二级肢体残疾，单独申请

二、堡子社区（1户1人）

袁柏，男，27岁，未婚，一级智力残疾，单独申请

三、岳村社区（1户1人）

徐志霞，女，40岁，已婚，1子，本人系统性红斑狼疮，单独申请

四、南峪口村（6户6人）

1. 李秀德，男，78岁，丧偶，1子，骨折导致行动不便，单独申请

2. 牛桂香，女，69岁，丧偶，1子1女，单独申请

3. 常拉香，女，61岁，丧偶，1子，单独申请
4. 吕福牛，男，55岁，丧偶，1子1女，单独申请
5. 牛占生，男，82岁，丧偶，1子，儿子儿媳均为残疾人，
本人单独申请

6. 李超，男，36岁，未婚，二级肢体残疾，尿毒症单独申
请

五、武午村（6户7人）

1. 梁泰杰，男，31岁，未婚，三级精神残疾，单独申请
2. 武晨生，男，59岁，已婚有1女，二级肢体残疾，单独
申请
3. 候兴隆，男，38岁，已婚有1女，二级肢体残疾，单独
申请
4. 曹改兰，女，92岁，丧偶，1子1女，单独申请
5. 王鹏将，男，28岁，未婚，一级精神残疾，单独申请
6. 郝佳敏，女，25岁，未婚，二级智力残疾，单独申请
7. 梁海天，男，17岁，未婚，脑瘫，原先妹妹两人享受，
现申请与妹妹并户3人享受

六、宜儿村（23户29人）

1. 段铁大，男，72岁，三级肢体残疾，配偶69岁，二级精
神残疾，2子，夫妻两人申请
2. 陈长兰，女，未婚，三级智力残疾，单独申请
3. 段宇辰，男，10岁，患高级别胶质瘤，单独申请

4. 段冬梅，女，61岁，急性脑梗死，三级高血压，二型糖尿病，配偶66岁，1子2女，单独申请
5. 候良仙，女，63岁，二级肢体残疾，配偶65岁，1子2女，单独申请
6. 张浩闯，男，9岁，父亲死亡，母亲改嫁，随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单独申请
7. 郭小玲，女，57岁，丧偶，3女，单独申请
8. 刘福根，男，52岁，配偶51岁，1子1女，本人二级肢体单独申请
9. 段扣儿，男，70岁，配偶60岁，1子1女，本人肺结核单独申请
10. 段祥魁，男，65岁，二级肢体残疾，配偶66岁，一级智力残疾，3女，两人申请
11. 张改梅，女，56岁，丧偶，2女，一级听力残疾单独申请
12. 段丑维，男，73岁，高血压，配偶71岁，甲状腺机能减退，1子1女，两人申请
13. 胡玉娥，女，75岁，丧偶，2子1女，三级肢体残疾单独申请
14. 孙铜柱，男，66岁，丧偶，1女，二级肢体残疾，单独申请
15. 段拉年，男，88岁，丧偶，2子1女，单独申请

16. 段变莲，女，76岁，丧偶，2子2女，本人尿毒症单独申请

17. 马志永，男，74岁，配偶71岁，1子3女，本人尿毒症单独申请

18. 睿玉萍，女，57岁，二级精神残疾，配偶66岁，2子，本人单独申请

19. 段润根，男，60岁，二级肢体残疾，配偶51岁，四级肢体残疾，1子2女，两人申请

20. 赵忠明，男，53岁，配偶52岁，1子1女，本人尿毒症单独申请

21. 张芳芳，女，57岁，三级肢体残疾，配偶67岁，1子1女，两人申请

22. 郭承建，男，82岁，配偶77岁，二级精神残疾，2女，两人申请

23. 郭志勇，男，35岁，未婚，三级精神残疾，单独申请

七、西街社区（2户3人）

1. 陈伟，男，39岁，离异有1子，尿毒症，两人申请

2. 王建花，女，49岁，离异，1子2女，乳腺癌，单独申请

八、南街社区（1户3人）

周建强，男，55岁，配偶56岁，2个女儿，本人高血压，夫妻二人和二女儿三人申请

经我镇开会研究初步审核，拟新增农村低保46户56人，城

市低保 3 户 6 人。并对以上提出申请的家庭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现将上述低保资料提交贵局，望贵局予以审核确认。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